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科创情报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市科技局制定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做好市科技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审查的文件：一是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二是一般性事务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三是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四是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

二、审查职责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机关各

科室、局属单位负责本科室（单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存量清理及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自查工作。

三、审查流程

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统一报职能科室进行审核备案，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1）。

四、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18项禁止标准。主要包括：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有关要求

应审查未审查的文件，不得提交局会议集体研究审议。提交局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的文件稿起草说明须明确该文件稿是否符合公平竞争。

附件：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規草案 ☐ 地方性法規草案 ☐ 規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初审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复审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各涉企政策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情况、从涉及的市场主体类型中抽取不同规模的企业（2-3家）征求意见情况、其他征求意见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各涉企政策措施出台依据，涉及市场主体的内容是什么，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实施)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初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复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